

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庆元县交通运输局
庆元县水利局

文件

庆人社〔2023〕27号

庆元县关于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 劳动用工监督管理的通知

各总承包单位：

为规范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。监督管理应审查以下内容：

一、职工名册

分包单位制定职工名册应包含劳动者姓名、性别、居民身份证

号码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用工形式、用工起始时间、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。

二、劳动合同

分包单位应按照职工名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；劳动合同是否包含工作岗位、工资标准、工资支付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现场考勤

分包单位是否按月编制考勤表（工作量）；考勤表天数（工作量）是否真实。

四、工资发放表

分包单位是否按月制定工资发放表；工资发放表应包含职工姓名、银行卡号、性别、工资标准、考勤天数（工作量）、应发工资、扣除工资、实发工资、签字确认的内容；分包单位是否组织劳动者现场签字确认工资。

总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未按本通知实行劳动用工管理的，必须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总承包单位用工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庆元县交通运输局

庆元县水利局

2023年4月7日

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7日印发
